

证券代码：301159

证券简称：三维天地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三层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震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46,979,3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73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6,635,0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29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344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92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9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92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9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90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8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90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8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6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90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8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6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90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；

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486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92%；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92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90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8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615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64%；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92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90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8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615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64%；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9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刘建海律师与张子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